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正賢

陳秋芷

被告 北方騰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綦綦

被告 陳婕瑀

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